

钢山街道办事处200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济宁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本年度报告由邹城市人民政府钢山街道办事处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七个方面内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08年以来，街道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8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8年济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及相关

决策部署，加强领导，建立机制，完善制度，搭建平台，广泛宣传，狠抓落实，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领导，钢山街道成立了由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任组长，党工委副书记、宣传委员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先后多次召开了街道及村居两级干部会议，对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工作进行了部署和督促。同时，各村居都成立了村务公开领导小组，形成街道、村居齐抓共管的政务公开组织体系，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每季度召开一次党政联席会议，专题研究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落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事项，解决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内部审查及发布程序、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澄清机制、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推动各项制度的落实，逐步形成政府信息公开体系，为《条例》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2008年，钢山街道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综合运用文字、图像等方式，及时全面公开各类政务信息。针对社会公众关切的事项，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特别是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以增进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将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和办法，城市建设项目占地拆迁补偿办法，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和管理办法等一些事关群众利益的规范性文件，将全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规划以及社会事业建设项目等重大决策，将群众比较关注的重点工程项目垫付资金、教育卫生事业开支、村级转移支付资金、集中采购资金支出等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集中详细公开。同时，在每月一次的村务公开活动中，各部门、各村居也重点公开了财务。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关注的政府信息，按照及时、公开、便民的原则，通过网络、报纸、电视等多种宣传手段和方式主动、及时、完整地

向查阅场所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提高政府信息查阅场所的公共服务能力，为公众查阅、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街道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中发布信息中，主动公开范围涵盖了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工作信息、业务工作等各类信息。

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信息，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充实和调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分类。充分利用档案室、村居远教点等场所的优势，通过设置政府门户网站公共检索点，较好地发挥好政府门户网站的辐射作用。

六、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公开办理情况

街道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答复等工作，2008 年，钢山街道积极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工作；2008 年，钢山街道积极做好政协委员提案工作。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我街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将该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及时研究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形成了主要领导统筹安排，分管领导牵头负责，分管部门专人实施的工作格局，确保

了“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对拟公开政府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由相关部门制作、更新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报单位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并进行登记后发布。经过层层把关，步步落实，严格禁止未经审查和批准的政府信息对外公开。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街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为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和规范，公开渠道、途径还比较少，群众参与度不高等。

按照《条例》和上级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全力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方面，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内容。街道严格按照《条例》和省、济宁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主动、及时、规范公开政务信息。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制度，公开内容经严格审查后进行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公开载体建设。不断强化公开载体在政府与网民互动交流、提高网上办事能力方面的建设，逐步建立统一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充分

发挥政府网站、新闻传媒等公开载体的作用，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